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深刻领会做好渠县“三农”工作的使命之重、责任之重、任务之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政策解读、信息发布、政务平台等各项信息公开工作，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工作原则，及时发布三农动态，有效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申报指南、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和公示公告 23 件，公开工作信息 62 件，按要求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财政预算、决算，部门简介等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确定了 1 名人员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进行保密审查。2023 年，我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宣传单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及时更新门户网站内容，规范微信公众号的正常运行，时时转载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等，不定期的对公开平台的内容进行梳理审查，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对公开的网络政府信息实行保密、安全审查，实行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报送发布人员具体负责，严禁发布涉密信息，坚持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或其他专门网站内容数据一致，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下载专栏、查阅复制等功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使用便利。

（五）监督保障。持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统筹安排，依法及时公开相关内容。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和“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开内容进行发布审查，造成泄密事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6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社会公众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业务能力还有待加强。由于岗位调整，新任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理解把控还不到位，需要继续强化相关知识的学习。二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有待提高。三是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解读内容仍需要更全面更深入。

2024 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新时代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新定位、新要求，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强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精细度，提高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政府信息质量。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接收程序，确保渠道畅通；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断健全工作制度和跨部门协商制度。三是加强和改进政策解读工作。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增强解读效果，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率。四是探索创新政务公开方式。积极适应公众对政府信息需求日益增多的实际，根据行业特点，强化政民互动，有效增进公众对行业工作的理解、认同与支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

未收取信息处理费。